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8 年 0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9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為鼓勵好學之清寒學生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設立本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院目前在籍學生，含大學部及研究所。

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
二、身分為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者。

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院以面談訪談瞭解之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同學三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一次，以前學期之成績為準，其申請期間於新學期開學後公告之，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條件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

一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；

二、在學證明文件；

三、家庭狀況調查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

四、申請表及自傳。

第七條 由本院院長指定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後提報院長核定得獎人。

第八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人文學院募款辦理，倘經費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院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學期平均成績		有無不及格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家境清寒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所得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遭變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茲證明清寒之文件		
本學期有否獲得其他單位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曾獲本獎學金之學期	1.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獎助學金：_____ 元 2.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獎助學金：_____ 元 3.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獎助學金：_____ 元		
家庭年所得或經濟狀況概述〈需附證明文件〉			
總收入		總支出	
明細	金額	明細	金額
小計		小計	

※以上資料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委員審核意見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核定金額：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【附表二】

自傳（內容需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．．．等）

教師推薦函

教 師：

（簽章）

本表可自行增頁